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LTD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瑞信方正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公司”、“发行人”)董事会于201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5月25日、2011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7.5亿元的公司债券。宗申动力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112045”，简称为“11宗申债”。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1年11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联合[2011]02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瑞信方正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145,026,920 元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董事会秘书：李建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

办公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公司网址：www.zsengine.com

股票简称：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001696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各类铸造、锻造、冲压、焊接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产品零部件；以及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6 年，全球政治经济局势持续动荡，人民币大幅贬值、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等外部因素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针对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等措施，巩固了公司在“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动力”两大传统行业的龙头地位，为公司向新兴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加大了在“新能源和航空动力”两大产业的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引进和整合国内外相关资

源，基本完成了项目团队、研发体系、生产资质的构建和客户资源储备，力争2017年内重点产品逐步实现批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实现净利润2.9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3.64%，主要系公司加大新兴项目投入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所处行业仍为机械制造行业，主要开发、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同期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分行业						
机械制造业	4,167,599,353.21	3,354,885,202.94	19.50	-0.01	-1.03	0.84
分产品						
发动机产品	2,747,039,133.86	2,254,933,920.59	17.91	5.01	4.90	0.09
通机产品	1,056,380,106.80	848,309,522.83	19.70	-21.00	-22.00	1.04
分地区						
内销	3,037,345,348.62	2,448,874,683.82	19.37	7.52	7.00	0.39
外销	1,523,324,908.51	1,249,014,263.24	18.01	-10.39	-11.27	0.81

2、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6,301,364,547.62	6,494,608,012.51
负债总计	2,268,597,889.61	2,395,532,136.26
股东权益合计	4,032,766,658.01	4,099,075,8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6,024,462.89	3,646,579,411.6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4,690,183,104.36	4,690,094,052.5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成本	4,369,185,320.92	4,261,964,675.16
营业利润	387,367,727.52	487,244,350.09
利润总额	430,380,481.61	517,749,814.05
净利润	355,895,867.03	443,128,29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117,615.35	381,227,526.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9,148.90	819,588,4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44,558.17	-544,841,93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19,497.45	95,857,63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10,216.63	393,042,952.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024,405.34	1,011,334,621.97

3、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73	2.92
速动比率	1.56	2.67
资产负债率	36.00%	36.88%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合计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681号”核准，已于2011年11月14日在境内公开发行了7.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投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如存货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6年内无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经宗申产业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期债券由宗申产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截至2016年底，宗申产业集团资产总额162.07亿元，负债合计100.48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61.59亿元；2016年宗申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00.68亿元，净利润5.1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9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8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支付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74.50 元(含税)/手（每手面值 1,000 元）。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1 年度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次债券的初次评级，并出具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1] 021 号），并将自 2012 年度起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2017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47 号），联合评级跟踪对宗申动力评级结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1 宗申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重要涉诉案件后续进展

(1) 提供贷款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地产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伦地产公司以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潼安路 399 号，合计建筑面积 8,033.64 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向小贷公司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重庆市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湖建筑公司”）、重庆协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协润金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宗申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与协润机电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润机电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綦江大力神齿轮有限公司（简称“大力神公司”）以位于綦江县三江街道两路村七社（綦江工业园 A 区）合计 26.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7,631.35 平方米的建筑物为协润机电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关联自然人陈柯、陈勃分别以位于重庆市合计建筑面积 302.16 平方米的自有住宅房产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大力神公司、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宗申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北湖建筑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湖建筑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华伦地产公司以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合计 19,00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城镇住宅用地）为北湖建筑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协润机电公司、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北湖建筑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洪、李丽及关联自然人吴析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提起诉讼的原因及进展

由于借款方出现逾期还款、信用下降等情形，为控制逾期贷款风险、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小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并分别向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或诉前财产保全等申请，对借款方及担保方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查封。

关于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向协润机电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贷款的诉讼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公司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递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后经该院裁定，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对大力神公司提供抵押的 26.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7,631.35 平方米的建筑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尚处执行过程中；2014 年，陈勃提供抵押的 160 余平方米的个人自有住宅已经由渝北区法院完成拍卖处置，收回贷款 9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5 年 4 月取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取得判决后公司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止本报告日，目前尚处执行过程中。

关于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向华伦地产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以及向北湖建筑公司提供 4,000 万元贷款的诉讼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 日，经潼南县人民法院（2014）潼法民特字第 002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宗申小额贷款公司有权就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潼安路 399 号 2 幢，预售证号为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015）号的 8033.64 平方米预售商品房，在变价后所得款项内就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止）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4 年 9 月 1 日，经潼南县人民法院（2014）潼法民特字第 002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宗申小额贷款公司有权就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 tn-1-31，权证号为 208D 房地证（2010）字第 00215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变价后所得款项内就贷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止）范围内优先受偿。

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向华伦地产公司和北湖建筑公司提供合计 6000 万元贷款的裁定担保资产属于华伦地产公司开发的华伦-美林谷项目一期预售商品房和二期土地。华伦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后，潼南政府高度重视并成立“华伦-美林谷”项目处置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推动项目后续施工及债务处置工作。现重庆市高级

人民法院已指定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统一负责华伦-美林谷项目资产执行拍卖工作，截止本报告日，该案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二、股权回购纠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3日，公司向青岛宏百川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百川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宏百川公司28%股权；2015年5月5日，公司与宏百川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重庆宗申天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350万元占天翼公司67%股权，宏百川公司出资1,650万元占天翼公司33%股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宏百川原股东江涛（被申请人1）、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2）、申宏章（被申请人3）、赵曙光（被申请人4）、王俊峰（被申请人5）、李瑞芬分别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由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出资7,000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宏百川公司28%股权；同时，公司与宏百川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1,650万元收购宏百川公司持有的天翼公司33%股权，该股权收购款将用于抵偿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抵偿后公司应收宏百川公司原股东股权回购款5,350万元。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应于12月28日前完成股权回购款的支付。

2015年12月12日，江涛与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申宏章、赵曙光、王俊峰、李瑞芬签订了一份《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江涛全额承担《股权回购协议》中的7,000万元回购款支付义务。同时，公司同意李瑞芬将266万元股权回购款债务转由江涛承担。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青岛宏百川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6、乙方）、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2、丙方）、青岛金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7、丁方，以下简称“金盾交通”）、江涛（被申请人1、统称戊方）、李勇钢（被申请人8、统称戊方）、江雁（被申请人9、统称戊方）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二）》，约定：①乙丙丁戊方愿意就乙方股东所负的5,350万元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费、财

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司法鉴定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自上述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②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名下相应的财产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如逾期应当自逾期办理登记之日起至实际办理完毕抵押或质押登记之日止, 以 5,350 万元为基数, 按 24% 年利率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因宏百川公司原股东未履行股权回购协议支付股权回购款,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向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并被受理。

公司申请仲裁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31,404,500.00 元及违约金(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违约金为 157,022.50 元, 并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31,404,500.00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8,222,950.00 元及违约金(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违约金为 41,114.75 元, 并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8,222,950.00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3 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7,345,550.00 元及违约金(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违约金为 36,727.75 元, 并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7,345,550.00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4 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5,350,000.00 元及违约金(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违约金为 26,750.00 元, 并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5,350,000.00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5 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1,177,000.00 元及违约金(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违约金为 5885 元, 并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1,177,000.00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 4、被申请人 5 向申请人支付为实现债权已产生的律师费 30 万元;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6、被申请人 7、被申请人 8、被申请人 9 对仲裁请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

4、被申请人 5 承担。

同日，重庆仲裁委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渝仲字第 327 号《关于提交当事人财产保全申请的函》。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人员协同经办律师前往青岛，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并顺利完成了对被申请人财产的保全手续，具体保全财产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20 日，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根据公司申请就金盾交通对青岛东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1,258,425.00 元进行冻结。

（二）2016 年 1 月 25 日，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根据公司申请就江雁名下位于青岛市东莞路 56 号万科蓝山 7-1-7-1 房屋（建筑面积：138.8 平方米）进行查封，查封期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经查询房管系统，该房屋暂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2016 年 1 月 27 日，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根据公司申请就金盾交通对滁州市虹宇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8,868,700.00 元进行冻结。

（四）2016 年 1 月 28 日，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根据公司申请就金盾交通名下位于店集中心社区香江路以东、苇乔路以南 B-1 地块，土地面积为 11193 平方米、电子监管号为“3702822015B01248”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进行查封，查封日期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五）2016 年 1 月 28 日，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根据公司申请对江涛名下车牌号为鲁 B83J75 的车辆进行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六）2016 年 1 月 28 日，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根据公司申请对江雁名下车牌号为鲁 B779ED 的车辆进行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综上，通过法院保全，被申请人金盾交通对第三人的应收账款 5,012.71 万元得以冻结；被申请人金盾交通名下价值 309 万元的工业用地得以预查封；被申请人江雁名下预估价值 110 万元的房屋得以查封；被申请人江涛和江雁名下预估价值 40 万元的 2 辆机动车辆得以查封；合计保全金额约 5,470 万元。同时，查封了公司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 11 幢房屋（2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4419 号）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5,350万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公司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67.50万元,应收股权回购款净额5,082.50万元。

2016年3月重庆仲裁委完成公司与宏百川股权回购纠纷案的仲裁组庭,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6月7日、被告方于6月14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江涛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1,404,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404,5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付);

(二)被申请人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8,222,9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222,95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付);

(三)被申请人申宏章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7,345,5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345,55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付);

(四)被申请人赵曙光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5,35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3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付);

(五)被申请人王俊峰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1,17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77,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付);

(六)被申请人江涛、被申请人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申宏章、被申请人赵曙光、被申请人王俊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具体为：被申请人江涛承担 176,100 元，被申请人金盾电动门公司承担 46,110 元，被申请人申宏章承担 41,190 元，被申请人赵曙光承担 30,000 元，被申请人王俊峰承担 6,600 元）；

（七）被申请人江涛、被申请人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申宏章、被申请人赵曙光、被申请人赵俊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具体为：被申请人江涛承担 2,935 元，被申请人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768.5 元，被申请人申宏章承担 686.5 元，被申请人赵曙光承担 500 元，被申请人王俊峰承担 110 元）；

（八）被申请人江涛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一）、（三）、（四）、（五）项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青岛宏百川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对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青岛金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对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裁决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李勇钢对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江雁对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仲裁费 346,805 元，由被申请人江涛承担 203,574.53 元，被申请人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53,303.93 元，被申请人申宏章承担 47,616.30 元，被申请人赵曙光承担 34,680.50 元，被申请人王俊峰承担 7,629.71 元。由于公司前期已垫付，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

裁定书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月 24 日，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裁决申请了强制执行。7 月 8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受理审核，确定了执行法官，并启动了执行程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青岛法院的现场执行，共计对 784 万元实际可供执行的资产（应收账款债权 235 万元、土地及房屋 549 万元）进行了查封和冻结，目前正协同执行法官对该部分资产推进执行处置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